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3-34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矿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收到表决票 9 张。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漫矿业产品销售提供预收款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产品销售提供预收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3-35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收到表决票 3 张。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漫矿业产品销售提供预收款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产品销售提供预收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3-36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产品销售 提供预收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银漫矿业”）向其下游客户山东黄金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山东黄金集团（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预收款担保，总体担保金额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银漫矿业全部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若为分期履行的，以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计）二年。

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兴业矿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4）及《兴业矿业：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5））。以上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巴彦乌拉嘎查

法定代表人：凌振青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肆仟玖佰叁拾捌万零玖佰（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选矿；矿山机械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2、股权结构：银漫矿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银漫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主要财务状况：

银漫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0,951.10	404,251.92
负债总额	142,583.90	160,347.4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48,367.20	243,904.43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319.34	102,942.91
营业利润	6,083.48	24,225.45
净利润	4,462.78	20,205.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银漫矿业向山东黄金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山东黄金集团（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预收款担保，总体担保金额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银漫矿业全部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若为分期履行的，以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计）二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银漫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公司本次为银漫矿业向其下游客户山东黄金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山东黄金集团（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预收款担保，是为了提高银漫矿业资金回笼速度，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满足银漫矿业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银漫矿业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为银漫矿业产品销售提供预收款担保，有利于降低银漫矿业财务成本、提高银漫矿业资金利用效率；银漫矿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上述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05,600 万元（包含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2）中的 10.80 亿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00%。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其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化、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求实施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额度调剂、预收款支付主体变更、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漫矿业产品销售提供预收款担保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简称：ST 美置　　证券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3-28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融资相关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0.27 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37 亿元，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 0.9 亿元。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为 29.37 亿元，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91%，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4 月，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江北”）的全资子公司武汉美好锦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锦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黄浦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黄浦支行”）办理住房开发贷款，用于美好香域花镜 K11 地块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8 亿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美好锦程以其项目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武汉江北以所持有的美好锦程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4 月，公司与工商银行黄浦支行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将剩余未偿付的 17,000 万元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黄浦支行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约定将剩余未偿付的 16,900 万元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及各担保方同意继续为履行《房地产借款合同》、《借款展期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担保。截至本次公告日，上述借款余额为 16,8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55 亿元担保额度（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 10 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美好锦程	100	124.4%	16,800	-	5.72%	否

本次担保事项系借款展期，未新增担保额度。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 70%）的房地产板块控股子公司可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7 亿元。截至本次公告日，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21.3 亿元，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0 亿元，累计使用额度 21.3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5.4 亿元。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美好锦程

2、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7 日

3、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长丰村特 4 号

4、法定代表人：柳井利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

6、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美好锦程 100%股权

8、经核实，美好锦程非失信被执行人

9、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736.02	188,847.35
负债总额	308,140.21	248,637.40
净资产	-60,404.19	-59,790.05
资产负债率	124.4%	131.7%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2.45	55,624.22
利润总额	-13,728.50	-2,156.88
净利润	-13,743.53	-2,156.88

五、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受行业环境变化、市场下行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的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本次对还款安排进行调整，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合理匹配现金流量，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

上述担保行为属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资金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资金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0.2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102.9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比例为 15.86%。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3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9.91%；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 0.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6%，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债务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借款展期协议》（合同编号：32020016-2022 年（展）字 0001 号）、《借款展期协议》（合同编号：320200016-2023 年（展）字 0001 号）。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8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5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名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487,223	44.6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44,294	1.20
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6,665,400	1.19
4	杨迎春	3,816,050	0.68
5	远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资本中国优质企业逆向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88,810	0.66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境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5,800	0.64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3,472,865	0.62
8	周金	2,930,219	0.52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2,320,019	0.41
10	姜鑫刚	2,147,127	0.38

注：根据规定，前十名股东存在回购专户的，应当予以说明，但不纳入前十股东列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持有股数为 9,472,737 股，持股比例为 1.6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487,223	44.6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44,294	1.20
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6,665,400	1.19
4	杨迎春	3,816,050	0.68
5	远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资本中国优质企业逆向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88,810	0.66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境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5,800	0.64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3,472,865	0.62
8	周金	2,930,219	0.52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2,320,019	0.41
10	姜鑫刚	2,147,127	0.38

注：根据规定，前十名股东存在回购专户的，应当予以说明，但不纳入前十股东列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持有股数为 9,472,737 股，持股比例为 1.69%。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9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按照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40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250 万股-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45%-0.8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0.00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8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3,761,502	0.67%	8,761,502	1.56%
无限售流通股	557,164,109	99.33%	552,164,109	98.44%
总股本	560,925,611	100.00%	560,925,611	100.00%

2、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0.00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4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3,761,502	0.67%	6,261,502	1.12%
无限售流通股	557,164,109	99.33%	554,664,109	98.88%
总股本	560,925,611	100.00%	560,925,611	100.00%

注：由于金禾转债正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处于动态变化中，上表中股本结构以 2023 年 5 月 4 日的数据进行测算，本次变动后股本结构实际数可能与上表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34,084.3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3,361.99 万元，流动资产 671,843.4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9,500.58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31.96%。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 2.00 亿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是 1.93%、2.84%、2.98%。

本次回购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的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决议公告》。

2、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三、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3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2 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 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其他关切问题，公司将参加在贵州证监局指导下，贵州证券业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2 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15:30-17:30。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出席本次活动人员：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牛民先生；

财务总监李红星先生。

参与方式：投资者可于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登录 http://rs.p5w.net 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问题提前征集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效率及针对性，本次

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开展问题征集，提问通道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开放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截止，请通过微信关注“贵州资本市场”公众号，发送关键词“提问”即可进入专区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3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其他关切问题，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 17:00 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牛民先生，财务总监李红星先生，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夏文先生，独立董事胡坚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3-028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

会议召开的方式：通讯方式。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毅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2.《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黄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3.《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同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